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9执6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新，男，回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住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云成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住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红艳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住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马新与被执行人杨云成、王红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的(2017)新0109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标的512530元，本院于2018年3月9日立案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杨云成、王红艳下落不明，杨云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682号金坤小区25号楼2单元402室(建筑面积85.91 m²)房屋一套被本院查封，王红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1395号瑞成·兰廷花苑小区13栋2单元1803室(建筑面积

164.51 m²) 房屋一套被本院查封, 由于本院向被执行人杨云成、王红艳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杨云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1682 号金坤小区 25 号楼 2 单元 402 室(建筑面积 85.91 m²) 房屋一套, 王红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 1395 号瑞成·兰廷花苑小区 13 栋 2 单元 1803 室(建筑面积 164.51 m²) 房屋一套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杜 浩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审 判 员 赵 国 庆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
书 记 员 刘 智 强